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吳倩雯  
電話：08-7320415 #3611  
傳真：08-7320185  
電子信箱：a33013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枋山鄉楓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1622165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客家電視「客家小學堂」網站配合108課綱提供客語教學輔助教材，歡迎多加利用，請協助公告並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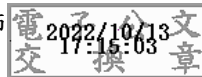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111年10月12日(111)公視客企字第11100019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客家電視台配合十二年國教(108)課綱，針對客語各腔調沉浸式教學需求，特於「客家小學堂」網站提供對應部編教材各冊各課之優質影音內容，期能達成影音結合教學輔助學習之效。後續將陸續補充其他版本教材之對應內容。
- 三、上述內容均可於客家小學堂 <https://linkby.tw/HakkaSchool> 點選觀看影音，亦可於YouTube「客家電視 Hakka Kids」頻道免費訂閱觀賞。
- 四、請協助轉知教師多加利用並鼓勵學生觀看，並歡迎依實際使用情形提供回饋與建議。承辦人員客家電視行銷部活動

組陳小姐，電話：(02)2630-2035，Email：  
mar51525@hakkatv.org.tw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土語文指導員葉玉琪老師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線